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合辦

策劃：楊龍

組稿：張雄、黃燕、朱科勇、高晶、龍淵泓、劉芳、劉森、盧勳

近日，根據深圳市統計部門公佈的2015年度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81,034元（人民幣，下同）的數據，深圳市「解除勞動關係一次性補償收入」、「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徵免個人所得稅的扣除標準將依此調高，自2016年7月1日（稅款所屬期）起執行，即納稅人7月份實際取得的所得，在8月份申報時適用。扣除標準的提高也意味着納稅人需繳納的稅進一步降低，納稅人將享受到更低的稅負。



深圳調高部分徵免個人所得稅標準 納稅人繳個稅將減少

解除勞動關係一次性補償 收入免徵標準調高至243,102元

根據個人所得稅管理的相關規定：「個人因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其收入在當地上年職工平均工資3倍數額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據此，深圳市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一次性補償收入的免徵標準提高至243,102元，較去年上調25,149元。因此，納稅人在取得上述標準範圍內的離職補償，將能享受更多的稅收減免優惠。但對於超過的部分，仍需按有關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例：內地居民李先生在公司工作年限達15年，2016年7月其與公司解除勞務關係，獲得經濟補償金30萬元，應納稅款計算：

1. 超過上年職工平均工資3倍數額以內的部分：
300,000-243,102（免稅額標準）=56,898元
2. 工作年限超過12年最多按12折計算月工資收入：
56,898 / 12 = 4,741.5元
3. 再按稅法規定計算應納稅額：
(4,741.5-3,500) × 3% × 12 = 446.94元。



■深圳市地稅局稅務人員走進高校宣傳介紹就業創業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南山攝）

住房公積金和年金的繳存基數上限提高至20,259元

根據規定，單位和個人分別在不超過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12%的幅度內，其實際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允許在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個人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繳付的年金個人繳費部分，在不超過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標準內的部分，暫從個人當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其中，月平均工資不得超過職工工作地所在設區城市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3倍。這也就是說，單位和個人在繳存公積金，以及個人繳存年金繳費的時候，其用於計算的工資基數不能超過2015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6,753元的3倍，即20,259元。

因此，若按照最高繳費基數和最高繳存比例計算，住房公積金和年金的最高扣除限額分別為2,431.08元、810.36元，較上年提高了251.48元和83.86元。而對於單位或納稅人超過比例或標準繳存的，需將超過部分，併入當月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例：內地居民李先生2016年6月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收入3萬元，其住房公積金的繳存基數為2.5萬元，繳存比例為11%，當月符合規定的社保繳費共計1,000元，其當月應納稅款計算：

1. 允許扣除的住房公積金
20,259（繳存基數標準）× 11%（實際繳存比例）=2,228.49元
2. 當月應納稅額
(30,000-1,000-2,228.49-3,500) × 25%-1,005=4,812.88元

單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 不得重複扣除
深圳市地稅局特別提醒，單位繳存的公積金也屬於稅法規定的「工資、薪金所得」範疇，但一些納稅人誤以為只有工資收入才是工薪所得，由於這部分公積金一般未列入工資單，如果在計稅時又就工資單收入扣除了這部分公積金，則視為重複扣除，存在稅務風險。

例：單位和個人在稅法規定的標準範圍內分別繳存公積金300元，個人工資單列明應發4,000元（未含單位繳存公積金300元），扣除個人繳存公積金後實發3,700元，應按3,700元所得額（已扣除單位和個人繳存的公積金）計稅，而不得在3,700元基礎上再扣除一次單位繳存的300元公積金。即其「工資、薪金所得」實際為4,300元，扣除單位和個人繳存共600元公積金後按3,700元所得額計稅。

深圳前海地稅推稅務註銷創新 納稅人辦稅更便捷

立足為自貿片區企業提供更加高效、便利化的辦稅服務，深圳前海地稅局推進稅務註銷業務改革，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啟用了新的註銷稅務登記流程。前海納稅人可以享受即時辦理註銷，辦稅效率得到極大提升。

據了解，按照之前國家簡政放權的要求，前海企業開業時的稅務登記證已與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證照實現「六證合一、一照一碼」。現在，通過稅務註銷業務創新，在企業註銷環節也同樣簡潔、便利，基本實現即來即辦。稅務註銷業務改革，極大方便納稅人辦事，有助激發「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熱情。

新的註銷改革主要具有如下特點：

一是辦事效率最大限度提速。簡易註銷時限由原來20個工作日調整為當場即時辦結。同時，適用簡易註銷的範圍擴大，實行定期額徵收、經批准已匯總繳納營業稅或增值稅所有分支機構、近3年國稅納稅為零和地稅營業稅納稅為零（且無房產、土地登記信息、股權變更納稅人）這三類符合條件的企業，均納入簡易註銷範圍，而這三類企業註

銷業務佔企業註銷業務的90%以上。據測算，90%以上註銷業務的辦理時限從原來的20個工作日提速到20分鐘內即辦完成，極大方便企業辦事。

二是受理資料最大限度精簡化。簡化不同類型註銷的受理資料，並形成最簡化的資料清單，推動資料受理種類和程序的標準化，統一辦事標準和口徑，為企業提供公平、高效、快捷的服務，着力營造有利於企業發展的稅收環境。

三是資料預審最大限度便利化。在辦稅服務廳導稅台增加註銷預審環節，明確納稅人註銷類型和資料要求，將諮詢輔導前置，有效解決了納稅人因業務不熟悉、多次問、多次跑等問題。



■深圳市地稅局稅務人員宣傳稅收熱點政策。（范冠宇攝）

個人所得稅核定徵稅規定調整 7月1日起實施

近期，深圳市地稅局發佈了《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深地稅告〔2016〕2號），自2016年7月1日起，深圳市對個人所得稅部分項目實施新的核定徵收管理辦法。

此次政策的出台是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背景下，對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政策的一次集中梳理與規範表述，主要涉及個人所得稅生產經營所得、個人臨時開稅務發票，以及建築安裝施工單位工薪發放等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容。為幫助港人了解這一政策，本報特邀深圳地稅專業人士為詳細介紹相關政策規定，敬請關注。

生產經營所得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哪些納稅人屬於生產經營所得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的範圍？

所有在深圳市範圍內核定徵收「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項目應納個人所得稅的個體工商戶、企業事業單位承包承租經營者、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和合夥企業自然人合夥人，以及雖未取得經營證照，但辦理了臨時稅務登記證、有固定經營場所從事持續生產經營的個人納稅人。

核定徵收方式與徵收率有何變化？

新公告繼續沿用了原《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率的公告》（深地稅告〔2011〕8號）的內容，核定徵收方式、徵收級距及徵收率等內容基本保持不變，並經過梳理後，統一分類表述為定期定額、定率及核定應稅所得率三種徵稅方式，稅務機關可以根據納稅人實際情況和徵收方式適用範圍進行認定和調整。同時，因營改增後，所有納稅人已在國稅部門繳納增值稅，個人所得稅的計稅依據也相應調整為不含增值稅的收入總額，不再使用營業額的概念。

涉稅違法的業戶如何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按照核定徵收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的業戶，若存在偷稅手段隱瞞收入額或者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個人所得稅等涉稅違法行為，稅務機關可以按照核定徵收率表直接核定應納稅額，也可從行業特點、經營狀況和利潤水平等因素考量，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並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個人臨時開稅務發票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個人臨時開稅務發票如何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2013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與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達成合作內容，零散稅收納稅人（個人）在國稅局代開普通發票徵收增值稅時，將由國稅部門按納稅人開票金額的1.5%，代地稅局徵收個人所得稅核定稅款。此舉將進一步簡化零散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提升國地稅部門合作的徵管效率和服務質量。

代開發票時的核定徵收率如何確定？

《公告》之所以對全部代開環節的個稅核定採取1.5%的徵收率，主要基於三點考慮：一是前期試點的「營改增」範圍內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我局委託國稅部門代徵的核定徵收率為1.5%，考慮統一公平和便於徵管的特點，宜統一核定徵收的標準。二是根據個人所得稅徵收率表，採取定率方式徵收的納稅人一般適用1.5%和1.2%的徵收率，對零散納稅人按1.5%核定，促進個體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實施建賬管理。三是「營改增」改革涉及原營業稅近80%的納稅人，並且個人到國稅代開發票範圍主要是建築業、生活服務業的納稅人，該類納稅人普遍利潤率相對較低，將徵收率的下調，使得試點納稅人的稅負、進一步減輕，更能鼓勵中小納稅人發展，釋放經濟活力。

港澳台及外籍人員是否屬於代徵範圍？

代開發票代徵個稅將不適用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及外籍人員。因為此類人員應當根據我國對外簽署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安排）、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判定納稅義務和計算應納稅款，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或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方式，向主管地稅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

已代徵增值稅開票環節個稅的非生產經營所得如何處理？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的內容，對不屬於生產、經營性質的所得，由支付方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對於已在國稅代開增值稅發票環節核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支付單位在依法履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申報義務時，可憑相應完稅證明，將已核定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作為已繳稅款予以抵減。

深圳建築安裝工程項目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建築安裝施工企業的個人所得稅如何管理？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承擔建築安裝工程作業（包括建築、安裝、修繕、裝飾及其他工程作業）單位或個人在向個人支付收入時，應依法向工程作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全員全額扣繳明細申報。然而，對於未設立賬冊、賬冊不健全，且未按規定辦理扣繳申報的深圳市施工企業，也可按照工程項目收入的1%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建築安裝施工企業的個體戶及個人如何管理？

建安行業改徵增值稅後，對從事建築業且實行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以及零散個人從建築業務代開增值稅發票，已納入地稅委託國稅代徵個人所得稅範圍。對實行查賬、定率或應稅所得率徵收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和合夥企業，其從事建築業收入作為經營收入的一部分，應依法向主管地稅機關進行生產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申報。

此次政策出台後，《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率的公告》（深地稅告〔2011〕8號）及相關修訂公告將一併廢止，《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建築安裝業納稅人所得稅徵管有關事項的公告》（深地稅告〔2012〕8號）中「二、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調整為新公告內容。